

廊坊市体育局文件 廊坊市财政局

廊体〔2019〕68号

签发人：王洪生

廊坊市体育局 廊坊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廊坊市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财政局，开发区文教卫生局、财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廊坊市、县两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等有关规定，参照《河北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教〔2016〕152号），《河北省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

〔2018〕17号)、遵照市政府领导相关指示批示意见，结合廊坊本地实际，制定出台了《廊坊市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抓好落实。

廊坊市体育局

廊坊市财政局

2019年9月25日

廊坊市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廊坊市市、县两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3〕481号）、《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体经字〔2014〕368号）等有关规定，参照《河北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教〔2016〕152号）、《河北省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17号），结合廊坊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彩票公益金包括：

（一）从廊坊市体育彩票销售收入中按比例提取的，由省级财政部门拨付市、县两级财政部门的专项用于体育事业发展的资金。

（二）从国家和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的，用于支持全市体育事业发展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体育彩票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四条 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和使用应当坚持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规范管理、讲求绩效和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五条 体育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体育行政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为：

（一）支持和资助群众体育发展。主要包括支持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组织和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资助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及器材购置维修，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及全民健身科学研究与宣传。

（二）支持公共体育场馆（滑冰、雪场馆等）免费或低收费对外开放补助、公共体育场馆（基地、滑冰、雪场馆等）建设和维修补助、器材购置等。

（三）支持和资助青少年体育发展。主要用于资助青少年体育工作和后备人才培养，包括支持国家和省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业训扶持、重点项目基层单位训练、本级体育运动学校发展、重点项目青少年集训比赛。

（四）支持竞技体育发展。主要用于资助优秀运动队建设，举办或承办综合性运动会及高水平体育赛事，改善运动队训练比赛场地设施条件，支持本级运动队参加各种比赛，补充运动员保障支出。

(五)支持冰雪教育培训。对达到规定标准的冰雪后备人才基地、俱乐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依据相关规定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给予补助。

(六)支持符合体育彩票公益金用途的体育健身休闲及其他体育事业。

第七条 体育彩票公益金不得用于公务接待，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行政支出，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津补贴等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支出。

第三章 管理制度

第八条 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实行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集体研究、审议的制度。市评委会主要负责全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评委会主任由市级体育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市级财政部门 and 体育部门分管领导担任，评委会委员由市级财政部门 and 体育部门负责体育彩票公益金日常管理和具体实施的工作人员组成。

第九条 市级体育部门在每年度编报预算前，按照规划和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提出年度项目安排，由评委会审议后，通知各县（市、区）财政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各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市级的项目安排，分轻重缓急，参照上年度分成额度，预测本年度体彩公益金收入情况，编制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年度基金预算，报同级财

政审批，并报市评委会备案。

第十一条 市级体育部门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规定，负责编报市区及市管县体育彩票公益金年度基金预算。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有效性负责。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资金是否符合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进行审核。市、县（市、区）相关部门单位严禁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资金，同一项目不得交叉重复申报。

第十三条 申请建设工程类项目应按发改部门资产投资立项管理规定提交立项批准文件。如未取得立项批准文件的，须在纳入部门预算前完成相关审批工作。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体育彩票公益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体育彩票公益金预算应当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擅自调整。如确需调整，应当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体育彩票公益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等事项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按时完成项目目标任务和资金支付，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体育彩票公益金形成的结余结转资金应当按照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十八条 向体育部门申请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的单位，应按照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有关规定和财政资金申报要求，向本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真实、准确、完整的项目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包括申请文件和项目申报表。申请文件要说明编制项目的基本指导思想和原则、部门基本情况和要求、申请资金的理由、申请资金测算的依据、预期效用分析及其他情况；

（二）项目建议书。包括立项依据、项目概况、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可行性报告、部门评审报告等；

（三）项目预算书。包括项目总投资预算、项目投资及分年度预算等；

（四）要求申报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评委会召开专门会议，依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有关规定，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对向体育部门申请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的单位进行立项审核、资格审核、内容审核等综合评审，对符合支持和资助的项目进行集中表决通过。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

财政部门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每年要对本辖区上年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市体育局，由市体育局汇总形成全市绩效自评报告报市财政局。绩效自评应遵循客观、公正、全面、系统的原则，主要内容包括：

- （一）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的设定情况；
- （二）项目资金分配、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
- （四）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根据全市绩效自评情况，会同市体育局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分配体育彩票公益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并加强资金监管。市、县（市、区）财政局将不定期对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进行抽查；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与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资金监管责任。

市、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实施项目真实可信、手续完整有效、资金使用合规。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体育、财政部门应自觉接受纪检、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对套取、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等违法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

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单位和部门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宣传公告

第二十六条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

第二十七条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工作，对资助项目宣传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体育彩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